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張斤鐙

訴訟代理人 張柏懿

被告 信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被告 信福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賴玉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之聲明尚有待釐清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4月10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